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郸城县司法局

乙方：郸城县红东方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宣传“精准普法乡村行”宣传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委托日期：

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，设计制作“精准普法乡村行”宣传海报（规格为：50\*70 厘米）；“精准普法乡村行”宣传彩页（规格为：21\*29.7 厘米）。

## 二、宣传发布制作：

海报执行价格 4 元/张，共计：10000 张，合计 40000 元整，大写 肆万元整；彩页执行价格 0.1 元/张，共计：200000 张，合计 20000 元整，大写 贰万元整；总计金额合计 60000 元整，大写 陆万元整。

## 三、制作内容

采用甲方之样稿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宣传样稿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确保本宣传内容合法，与市政部门协调。
- 2、乙方保证制作的物料质量合格、安装平整。
- 3、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。
- 4、如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由违

约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施工的一切事宜，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